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緒瑩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335018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 貴處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說明：

- 一、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 二、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宜蘭辦事處，請分別依結論（六）.4及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六）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均含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督導及列管其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示，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暨「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復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4 月 8 日 84 局給字第 12745 號函，所稱「處理」係指眷屬宿舍除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騰空標售及現狀標售外，如機關擬依規定興建職務宿舍而拆除，或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等，均屬於處理之範圍。各機關學校經管眷屬宿舍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學校經管屬「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以下簡稱加強處理方案)處理範圍之眷屬宿舍，未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會)同意保留者，依規定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以

下簡稱國產署)接管。其經地方政府為保留眷屬宿舍文化風貌，登錄為歷史建築(位於住宅區)，未來騰空後，可否留作職務宿舍使用，本部將研議辦理機制。

(四)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地尚未完成登記之土地，應請清理確定總目標數量並擬定執行計畫，設定每年目標數予以處理完成登記。

(五)農委會請本部協助事項：

- 1、關於智慧財產權之財產登帳、管理及活化運用規劃，建議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一案：請國產署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薦派講師講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課程。
- 2、農委會及所屬之部分研發成果技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在未取得專利權前，將國有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與廠商所獲得之技術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收入，及利用動產儀器及檢驗技術所收取檢驗費等收入，得否認列財產活化收益項目一案：請農委會提供具體資料送國產署研議。

(六)林務局反映事項：

- 1、國有公用財產辦理活化運用，雖提升財產運用收益，挹注國庫，惟將增加用水、用電量及行政管理等成本支出，致排擠機關預算。倘機關辦理資產活化運用，

不考量其衍生之成本負擔，顯然不符實際，允宜容受必要之成本支出，免予課責，否則勢將成為辦理活化之阻力一案：請農委會彙整所屬機關具體問題及相關資料送國產署研議。

- 2、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處理漂流木、贓物等需要儲放空間一案：請林務局就所需地點、空間等條件，逕洽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協覓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循序辦理撥用。
- 3、建議簡化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之格式，相關人員免逐級核章或免送紙本一案：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係為國有公用財產會計之原始憑證，仍應由各管理機關逐級核章（或授權）按期報送。
- 4、國產署移交林務局接管之國有林地，經各林區管理處發現不符移交接管原則，應移還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接管，但遲未獲配合一案：林務局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召開「研商林務局與國有財產署間接管國有林地相關問題」會議並獲致決議，國產署業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200214620 號函請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依決議事項辦理。請國產署北區分署及所屬基隆、宜蘭辦事處確實配合辦理。
- 5、國產署移交之保安林地含有部分非保安林且非林業用地，未分割即全筆移交，請國產署參照林地接管原則，辦理管理機關回復登記為國產署一案：請林務局

就非保安林且非林業用地辦竣分割登記後，敘明詳情函送國產署續處。

- 6、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眷屬宿舍續處一案：該處眷屬宿舍位於商業區，為加強處理方案處理範圍，未報請國資會同意保留，依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簡報,該處已依「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p> <p>2. 依林管處所填檢核表,其自我檢核結果,有以下情形需修正:</p> <p>(1)項次一(一)填載,經管國有土地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但據林管處承辦單位表示,其轄管區外保安林地尚有部分未登記土地未完成國有登記。</p> <p>(2)項次一(二)1 填載,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者計 147 棟。惟簡報記載為 140 棟,7 棟老舊建物未辦登記。據承辦單位表示,檢核表係誤載。</p>	<p>請林管處依實際管理情形修正檢核表,重新送林務局核轉農委會複核,並請農委會將修正後複核結果表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p>	<p>1. 依簡報資料記載林管處轄管 28,506 筆國有土地(林地 28,327 筆)已完成國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據承辦單</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位表示，部分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地尚未完成登記，面積約 900 餘公頃，刻分期分區逐步辦理，預計 104 年度辦理完竣。</p> <p>2. 經管 140 棟國有建物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惟未登記之國有建物有 7 棟，多因屬木造年代久遠，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故未辦理保存登記。</p> <p>3. 依會場陳列資料訪查發現尚有太平山莊文史館、景觀餐廳、遊客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展示館、翠峰湖山莊、公廁等多棟建物並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中部分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p> <p>4. 會場陳列資料記載位處太平山莊遊樂區之 1 棟未登記建物為「招待所」，據承辦單位表示現況係備勤室使用。</p>	<p>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地尚未完成登記之土地，請清理確定總目標數量並擬定執行計畫，設定每年目標數予以處理完成登記。經管之國有建物，請確實清查未辦理建物登記之建物棟數，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等建築設備外，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優先辦理。</p> <p>3. 位處太平山莊遊樂區之 1 棟未登記建物，既釐清現為備勤室使用，請依實際用途釐正相關表報。</p>
<p>2. 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林管處為興建員山生態教育館，購置宜蘭縣員山鄉金泰段 227 及 229 地號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並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之土地。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 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度林管處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2 年 11 月至 12 月進行盤點，盤點紀錄已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結果有 1 棟建物有物無帳(原勞工俱樂部奉准報廢除帳後未拆除，繼續整修作自然教育中心使用)，林管處已於 103 年度註銷報廢回復產籍，其餘部分帳物相符。不動產部分林管處已於 102 年 2 月間洽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核對，且每月派員進行保安林地巡邏，拍攝現場照片，並作成護管工作報告。</p>	<p>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以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建議林管處可於盤點實施計畫中敘明林地之盤點及實施方式，另依訂定之巡管方式辦理。</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格式漏列數量欄，且財產卡及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國有登記日期、整筆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申報地價總價、使用面積、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帳面金額欄位。</p>	<p>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格式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如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漏繕或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請洽系統設計廠商修改系統功能。</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漏載：單位、基地資料、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等欄位。 3. 房屋財產卡：建物門牌、國有登記日期、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基地資料之土地標示、國有權利範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整筆面積、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等欄位。 4. 動產財產卡：品名、摘要等欄位。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坐落基地欄。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林管處表示，無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	無。
5.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102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形。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6.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經實地抽盤林政課保管之羅盤等 3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以下情形尚待釐清修正外，其餘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財產別名列為財產名稱。</li> <li>2. 財產編號 3140308-05-24 刷卡機之存置地點列為人事處，惟實際存置地點位於 1 樓走廊；財產編號 5040107-99-7 木雕之存置地點列為秘書室，惟實際存置地點位於戶外中庭。</li> <li>3. 財產編號 5010307-88-10145 救生衣，財產標籤所載之財產編號與實際情形不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li> <li>2. 財產存置地點應請依動產實際存放地點確實填載，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並減輕財產管理人員盤點負擔，避免財產管理紛亂。</li> <li>3. 財產標籤所載財產編號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請查明正確之財產編號，予以更正。</li> </ol>
(四)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簡報資料顯示，經管國有珍貴動產有蒸氣集材機、蒸汽機車、木雕及植物標本等 25 件，不動產有 38 筆(12 筆土地、26 棟建物)，並設置有備查簿，每年均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及維護，並辦</li> </ol>	<p>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其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並得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辦理保險。復依審計部 98 年 6 月 26</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理保險。惟位於戶外之珍貴動產計 17 件，已接洽多家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惟未獲同意承保。</p> <p>2. 林管處 93 年 9 月訂定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辦法，並成立評審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及評審委員，審議珍貴財產之認定、估價、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p>	<p>日台審部三字第 0980001989 號函附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審核結果，各機關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之綜合性缺失。本案珍貴動產未保險事宜，請依上述說明檢討辦理。</p>
<p>(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 不動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林管處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共計 383 筆，已造冊列管，定期將處理情形報林務局轉農委會彙送國產署。處理情形如下：</p> <p>(1)已處理結案 53 筆。</p> <p>(2)新增被占用 66 筆。</p> <p>(3)尚未處理結案 396 筆：</p> <p>甲. 4 筆(83 年以前發現)：</p>	<p>1.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辦理清查、造冊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p> <p>(2)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10%。</p> <p>(3)處理方式：依本部訂頒</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私人占用，已提起訴訟及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乙. 392 筆(84 年以後發現): 多數為私人占用，目前尚在清查、造冊、查明占用人資料作業中，且均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p>2. 據會場陳列之被占用處理報表(截至 102 年底)記載，核有下列缺失事項：</p> <p>(1)部分土地尚在清查占用資料中，惟填載已結案。</p> <p>(2)表內「被占用價值」欄位全數填載「待查」，未依被占用面積核算被占用價值。</p> <p>(3)占用人為臺灣電力公司，惟表內「尚未結案處理情形」欄填載「4. 通知占用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撥用」。</p> <p>3. 另，依承辦單位提供林務局列管被占用表報資料發現，截至 102 年底，林管處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數共 2,052 筆，面積約 261</p>	<p>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4)定期檢討提報：每半年填製占用處理報表報主管機關彙送國產署列管，並於每年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p> <p>2. 請全面釐清實際被占用之國有土地資料後，更正報送農委會每半年彙送國產署列管之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及明細表，並按實際處理情形填載於相關欄位。</p> <p>3. 被私人占用之國有土地，多數尚在清查占用資料中，請儘速訂定被占用處理計畫，並依被占用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清查、處理並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p> <p>4. 農委會每半年彙送國產署列管之林管處經管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及明細表，部分欄位未確實填載或填載內容與規定不符，請全面檢視釐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公頃，與農委會每半年報送國產署列管之被占用數(392筆，103公頃)明顯不符。</p> <p>4. 另據承辦單位表示，林務局為處理各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地遭濫墾、濫建情事，於95年間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等占用排除專案計畫，並於每5年檢討執行成效。查林務局前於98年7月訂定「98年至101年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送請所屬各林區管理處依計畫內容辦理，但102年以後並未再訂定相關處理計畫。</p>	
<p>(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42件)：係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提供原則)規定，將經管國有房地無償提供宜蘭縣政府文化</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例如：森林法)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無償提供原則規定，在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局配合林管處推動文創業務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機關設置觀測設施、水保設施等公務、公共使用，並已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及約定使用機關不得有收益行為。</p> <p>2. 出租(851 件)</p> <p>(1)5 件(位於非國有林地)</p> <p>甲. 4 件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規定，將經管國有房地出租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架設基地台設備、臺灣電力公司設置地下電纜、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理髮室、職工福利社作竹林咖啡屋營業使用。惟據會場陳列資料，尚無法查知是否符合收益原則之逕予出租規定。</p> <p>乙. 1 件係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公開標租，由得標廠商經營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南停車場。</p> <p>丙. 上述案件均已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及收</p>	<p>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國有公用不動產依收益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出租之方式，係以公開標租為原則，逕予出租為例外。倘擬辦理逕予出租者，管理機關應本權責審認確係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方得出租予特定對象。爰就經管國有房地辦理逕予出租之方式，請依上述規定檢視辦理。</p> <p>3. 為提升國家資產活化運用，增加活化收入，對於竹林咖啡屋國有房地收回自營對外營業部分，倘經評估自營收入效益不佳者，建議可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前提下，依收益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公開標租或依</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取租金，並於契約書約定承租人不得轉租。</p> <p>丁. 查逕予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理髮室之契約，未載明提供國有房地之標示（地號或建號）。</p> <p>戊. 據承辦單位表示，逕予出租職工福利社作竹林咖啡屋營業使用之國有房地，已於 102 年 5 月終止契約，收回自營。</p> <p>(2)846 件(位於國有林地)：係依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出租予臺灣電力公司設置電塔、供電線路等公用事業使用，並已簽訂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及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計收租金。</p> <p>3. 另查，位於太平山森林遊樂區之太平山莊及翠峰山莊，係由林管處自營並對外營業，依森林法第 17 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及「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對遊客收取</p>	<p>其他特別法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經營。</p> <p>4. 出租契約未載明提供房地標示部分，請於租約內詳實記載，以杜爭議。</p> <p>5. 經管國有房地，倘擬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採利用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其費用標準，依收益原則第 7 點規定，得由管理機關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查太平山莊及翠峰山莊國有建物對外提供遊客住宿，尚符合上述以利用方式按次收取費用之規定，爰就其住宿之收費標準，倘經釐清無法適用森林法相關規定者，亦可依收益原則第 7 點規定訂定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停車費。對於遊樂區內太平山莊及翠峰山莊提供遊客住宿之費用標準，據承辦單位表示，係參考規費法第 10 條使用規費之精神，以成本因素計算個別房型之住宿費用，並未訂有住宿統一收費標準。</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均完成撥用登記並依撥用計畫使用。</p>	<p>無</p>
<p>2、智慧財產權</p> <p>(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p> <p>(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智慧財產權。惟據承辦單位提供資料，林管處(公務)編印蘭陽山林步道情等 5 本出版品，由林管處(基金)銷售，參照政府出版品銷售</p>	<p>請林務局清查出版品之著作權屬，如對其出版品是否具有著作權存有疑義，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如確認享有著作權，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	<p>作業規定，每季或定期依實際銷售出版品數量，製作銷售結帳清單以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項款交付公務公庫，百分之四十交付基金公庫。該等出版品記載出版機關及編著者為林管處。</p> <p>2. 據承辦單位表示該等出版品是否即代表林管處具著作權，尚待釐清，爰未納列權利財產管理。</p>	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林管處表示，未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惟查國產署產籍列管林管處占用該署經管宜蘭縣五結鄉隆昌段1004地號等6筆(錄)國有土地。	請國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就產籍列管林管處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邀林管處會勘確認有無使用事實，倘有，請林管處依法撥用，否則請釐正產籍資料。
(七)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林管處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部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及林務局102年10月4日訂定規範，於同月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林務局核備。	無。
2、有無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依承辦單位提供資料，由林管處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惟尚未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及辦理稽核	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內部稽核工作包含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工作。	稽核紀錄等事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相關書表可依據該注意事項所附之參考格式訂定。
(八)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情形如下： 1. 在公務部分：102 年度租金收入為 42,386,966 元，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租金收入為 39,225,762 元；以上收入已解繳國庫。 2. 在基金部分：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02 年度服務收入為 113,675,358 元，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服務收入為 59,319,381 元；以上收入納入基金專戶循環運用。	無。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九)宿舍管理情形 103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	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辦理 2 次居住事實訪查，囿於人力，未全面訪查。另，部分職務宿舍於上班時間辦	1. 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之查考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p>理居住事實訪查。</p> <p>2. 依會場陳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員工宿舍管理要點」及宿舍借用契約，借用期限訂為「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p> <p>3. 依會場陳列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經管 95 戶職務宿舍中有 55 戶待借用，據承辦單位表示，待借用職務宿舍部分位於文化園區內，部分已登錄為歷史建物，將妥善規劃，保留文化風貌。</p>	<p>作業，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並請注意訪查時間的合理性。</p> <p>2.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管理機關得自訂宿舍借用年限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宿舍借用期限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倘約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易衍生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及機關日後因故需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爰建議檢討訂定合理借用期間，並辦理換約。</p> <p>3. 待借用職務宿舍比率太高，應檢討是否仍需續作宿舍使用，已無需續作宿舍者，請積極規劃，妥善運用。</p>